

##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30分

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王泰升教授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  
林明昕助理教授

請假：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

列席：林伯樺助教、詹濰庭助教

紀錄：吳麗美助教

### 報告事項：

### 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決定案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姓名（學號）	校內委員	校外委員
黃oo (D92A210xx)	ooo 教授	ooo 教授、ooo 教授、ooo 教授（按順序邀請）
林oo (D873210xx)	ooo 教授	ooo 教授、ooo 教授 (按順序邀請)

第二案：黃oo教師申請教授高職「法律與生活」專門課程資格審核 案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同意黃oo伶教師符合教授高職「法律與生活」本科系之資格。

附帶決議：修改專門課程一覽表：實體程序綜合研討三選一 2 學分改為「法學緒論、法理學、法律史或中國法制史、國家學導論、歐陸法制史五選一 2 學分」。

第三案：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案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同意「預算法一、二」課程列入財經法學組群組必修 16 學分課程之中，並自 9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。提報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四案：本院是否訂定「法律學系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」案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暑假為教師從事研究之時間，故重申遵照 83-2-3 以及 85-2-3 系所務聯席會議決議：本系一律不接受暑修之申請。該項決議，應於院務會議時再次提醒本院教師。至於校方是否依其規定開設暑修，非屬本院之權限範圍內事項。

### **臨時動議**

(無)

主旨：有關黃芳玲教師是否符合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主修專長）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」中「法律與生活」一科專門課程資格乙案，敬請 貴認定小組惠予審查後函復本中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前已訂定「法律與生活」一科專門課程，並奉教育部核定在案，作為加科登記教師證之用，其專門課程一覽表如附件 1。
- 二、按其一覽表規定，本校法律學系（所）、科技整合法律研究所同學為「法律與生活」一科之本科系，該系所同學僅需修畢系（所）上畢業學分後方得認定取得「法律與生活」專門課程資格，非前述系所畢業學生應修習一覽表內所附之專門課程，方得取得任教資格。
- 三、黃老師係民國 67 年本校夜間部法律學系畢業，目前已是中學現職教師，其畢業資格是否符合「法律與生活」本科系之資格？如符合資格，由本中心繼續後續加科登記作業。
- 四、另附畢業證書、成績單等相關資料（如附件 2），擬請 貴專門課程認定小組 惠示意見，並函覆本中心。

此致

法律與生活專門課程認定小組（召集系所：法律學系）

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徐國傑先生

電話：02-33665718 傳真：02-23621820

